本集團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 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 一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履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 A.1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 客觀之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		並監督公司事務。董事會應就發行人之最佳利益/ 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乍出
A.1.1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 少四次。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黃松滄 <i>(集團董事總經理)</i> 黃啟智	<u>第率</u> 4/4 4/4 4/4 4/4
			,	1/4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4/4
			周宇俊 4/4
			梁綽然 4/4
			梁英華 4/4
			林宣武 4/4
			* 黃松滄乃黃啟智及黃啟聰之父親·而黃啟智是黃啟聰之 兄長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
	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		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
	出至少14天通知。		式通知。
A.1.4	 ●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
A.1.4	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		y 、 以 守 盲 戚 心 y
	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A.1.5	• 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
	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的		細之記錄。
	會議記錄。	V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
	•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		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
	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		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全體董事以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董事會成員檢閱及確認後,予
			以簽署及保存以作記錄。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1.6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 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 司支付。	√	• 董事已獲知會倘若公司秘書認為必須及適合尋求 獨立專業意見,可作有關安排,費用由公司支付。
A.1.7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 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 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符合守則條文。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 關之董事會會議。		• 有關事項須全體董事(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除外)決定及批准。
A.1.8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1	•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	 ダ須清楚區分,以	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 清楚區分及界定,並由不 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 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之區 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 載。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行政總裁工作,處理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 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 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 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 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 論。
A.2.3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 時間內收到充分並且準確 清晰及完備可靠之資訊。	√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 送予董事。
A.2.4至 A.2.9	主席擔當以下重要角色: •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 擬定董事會議程,主席亦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董 事提議的事項。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 常規及程序。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以及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在董事會中佔主導角色。
	事會事務,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之決定乃按照董事間之共識。		 董事會通常於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來年董事會 會議日期。全體董事以貢獻公司為本,均積極關 注公司事務和參與董事會,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 討論。
	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 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 有效貢獻。		 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他們在會議中公開及積極討論,作出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之建議。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兩個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垂詢。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本公司亦制定政策讓股東能有正式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讓政策連同其他有關股東通訊及股東權益的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3	_ , _ , _ , , , , , , , , , , , , , , ,		会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 ・ 後・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説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 姓名。	√	 董事會之組成指一個合乎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組合。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所有企業通訊已按類別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
			並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載列經更新之董事履歷詳情。
A.3.2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 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 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 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並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列明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部 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其		が 「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 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 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 受股東重新委任。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新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i>已解釋</i> 偏離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A.4.3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 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 之理由。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確認其獨立性。 周宇俊先生自1993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董事會已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對周先生之獨立性表達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A.5.1至 A.5.3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領土 京本 政人 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 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 先生、Marvin Bienenfeld 先生、周宇俊先生、梁 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當中 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通過之書面條款均緊切遵從守則條文的 要求,並刊載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 公司網頁。 於回顧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以討論考慮以下事項:一 本公司主席馮煒堯先生之退休計劃及繼任人 計劃;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 <i>(主席)</i> 2/2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2/2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u> </u>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梁英華 2/2
			林宣武 2/2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必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 獨立專業意見。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亦可邀請 具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A5.5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5.6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 成員多元的政策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政策主要目的是為提名委員會會員提供旨引,根據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以配合候選人之長處、優點、其營商經驗及專業背景,去選擇適當人選並推薦給董事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 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		,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 填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A.6.1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上市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定期通過備忘或電郵通知董事有關其職務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
A.6.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一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一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一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 一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之事務,會經常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會在會議上對討論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判斷。如有須要,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所有類別之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3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1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A.6.4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 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 遜於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的內幕消息之僱員,亦須
A.6.5	•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及 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責任。		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指引的條文。 公司秘書已提供相關董事指引予全體董事以履行職務及通知董事有關之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變更。 於年內,董事透過閱讀一些材料及指引或參加講座,題目為有關董事職能及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上市規則更新,去持續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期內,董事參與之培訓記錄如下:
			関議材料 董事 及指引/講座 執行董事 人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人 黃啟智 人 黃啟聰 人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人 Herman Van de Velde 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人 周宇俊 人 梁綽然 人 ※英華 人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6.6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 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職位 及其他重大職能。	√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董事會披露所有有關資料, 並會適時向公司披露該等資料之變更。本公司的 年報及網頁亦就有關資料作出更新。
A.6.7	•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的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會議出席率均令人滿意。詳情請參閱A.1.1、A.5.1、B.1.2、C.3.3及C.3.4。 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A.6.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職能 及具體工作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A.7	資料提供及查閱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 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其形式及質素須包	· · · · · · · · · · · · · · · · · · ·
A.7.1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 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 發送予全體董事。 	√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 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7.2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按需要以作進一步查詢。 		 行政人員委員會主席會出席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以及委員會之間經訂論及探討的主要事宜。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A.7.3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 會會議三日前供董事傳閱,並供董事會成員及委 員會成員於任何時候查閱。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 角色,在公司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 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B B.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 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董事酬金和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的政策。任何董事不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 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 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B.1.2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一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轉授責任予薪酬委員會,去檢討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委員會委員已於年內召開會議,以審查及討論執
	議。		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		● 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彼等之會議出席率詳情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		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		
	酬待遇;或向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梁綽然 1/1
	待遇。		梁英華 1/1
	一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非執行董事</u>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		Herman Van de Velde 0/1
	薪酬,須付出的時間		
	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		• 委員會已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		•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
	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		計薪酬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		
	行為失當而遭罷免而		•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就彼
	應付之賠償。		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		不過量的酬金。
	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		
	其本身之薪酬。		•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3	•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		新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
	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委員會之權力。		
B.1.4	●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		•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
	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B.1.5	• 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	1	● 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	
	情。	V	+ 4 = 11 (1)=51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8,6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00
				高級管理人員
				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建議最佳常規			
B.1.6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		•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在	年報內披露。
	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薪	F酬乃根據個人
		V	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С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之表現、情況及	前景作出平衡、	清晰及全面評核之呈報。	
C.1.1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		•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	S 及財務資料詳
	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		情之檢討。	
	就提交予他們批准之財務	\checkmark		
	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			
	之評估。			
C.1.2	●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		● 管理層每月提供賬目或更新資料子	董事會成員,
	員提供有關公司的足夠更		以便他們隨時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	译的評估,以評
	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發		定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	0
	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之責任。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 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 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水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 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 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 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一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一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 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 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 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 當行為。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 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 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 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年報內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 節載列有關資料。
C.1.5	• 董事會應於年度/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清楚上市規則對及時公佈有關公司的內幕資料之要求,於需要時會安排公佈及刊發相關公告。公司秘書會就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重要性及敏感度,作出法律諮詢及尋求意見並告知董事
			會。
C.2	內部監控 守 <i>則原則</i>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	且有效之內部監控	,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 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 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 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 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該審閱應涵蓋所有重大監 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 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定期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 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每財政年度初,年度審核計劃將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作審閱及批核。在原定之審核計劃以外,如公司業務/營運部門發生不利於集團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大事情,審核委員會將即時作出審核。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審閱本年度之內部審 核系統之成效大致上表示滿意。
C.2.2	 年度檢討範圍應考慮資源 充裕性、發行人員工於會 		• 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源作會計及財務報告。
	計及財務報告方面之專業 資格及經驗,以及發行人 員工之培訓計劃及有關預 算。		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帶領,並由會計專才小組協助,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及有關管制。每月與各地區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根據年度財政預算所訂下之目標及其他進行中之項目,對他們之表現作出評估。
			集團向財務團隊提供充足培訓。除了在職及內部培訓,高級員工會定期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座談會,以吸取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有助指導其下屬。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2.3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		•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	V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		
	程度方面之轉變、以		
	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		
	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		
	力。		
	一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		
	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		
	作範疇及質素,及(如		
	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		
	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		
	作。		
	一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		
	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		
	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		
	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		
	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一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		
	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一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		
	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		
	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2.4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		
	各項:	\checkmark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
	一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		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
	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
	之額外資料。		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		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
	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		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
	及其有效性負責。		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		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
	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設。
	一 用以針對年報及賬目		
	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
	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		力則受到限制。
	監控缺失之程序。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
			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 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 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各營運 廠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主席及集團董事 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 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 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 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 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		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
C.3.1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 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 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 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 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 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 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 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 擔任委員會成員。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 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3及 C.3.4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 包括下列工作:一與上市發行人外聘核	1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所有成員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數師之關係 - 審閱上市發行人財務 資料 - 監督上市發行人財務 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 程序 -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 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 力。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兩次 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出席率 梁英華(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周宇俊 2/2
			梁綽然 2/2
			林宣武 2/2
			於年內,梁英華先生被選為審核委員會的新主席。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薦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及採納;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由中期/年度審核衍生之重要事項; 審閱由內部審核提呈有關內部審核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審核報告; 審閱及批准審核計劃; 審閱及討論更換對外核數師之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推薦建議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 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3.5	 如審核委員會就對外聘核 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 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一, 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發出 聲明,解釋其理由及提出 建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對外核數師。審核委員 會向董事會推薦(惟須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股東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 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 已就審核服務收取1,770,000港元,並就非審核 服務收取130,000港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C.3.6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 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 資源。
C.3.7	職權範圍包括: 一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一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已就此更新之職權範圍。本集 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 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 D.1	董事會之任命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畫 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	-3 / 3 //4 / 3 //3 / 7 / 1	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 E出決定。
D.1.1及 D.1.2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 給予清晰指示,包括是管 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發 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 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 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 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 保合符公司所需。 		 一個由董事局授予職權及權力的行政委員會,其職能包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會出席會議)去商討及批准有關集團業務的事項; 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職能委託予各別部門/營運單位主管。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 長期目標及策略; -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召開股東大會; - 就股息提出建議; -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職責。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重大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衡突之事宜; 成立、發放、購入、贖回或重組公司股本。 如第D.1.1及第D.1.2條所載。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言	J有特定書面職權 !	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 地履行其職能。	✓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清晰 之特定職權範圍。
D.2.2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 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 議。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滙報。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 職權範圍應包括: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 企業管治政學提董事 並向前及監察與人養實事以 持續專及人務發際, 持續討改是, 持續對於, (c) 檢討發來及及常規; (c) 檢討可法。 (d) 制定董事份人 與實, 及及對, 及及對, 及於對, 及於對, 及於對, 及於對, 及於對, 及於對		• 有關職權範圍之規定,董事會已採納及緊切遵守 守則條文 D.3.1。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 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亦可指派轄下之委員會履 行該等責任。 	√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由集團主席 領導。董事會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於年內 檢討公司已採納的行為守則及須遵守法規之事宜。
E E.1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須負責與股東保持 一 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它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 彼等參與。		
E.1.1	•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1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		• 董事會主席主持於年內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
	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		週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V	
	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		● 各委員會主席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
	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		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出席率詳情載
	東提問。		列如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		執行董事
	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		馮煒堯 <i>(主席)</i> ✓
	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		黄松滄 <i>(集團董事總經理)</i> ✓
	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		黄啟智
	會上回答提問。		黃 啟聰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缺席)
			Herman Van de Veld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特別大會於年內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及股份合併。
			董事會主席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 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ノ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ノ 黃啟智 ノ 黃啟聰 ノ
			<u>非執行董事</u> Lucas A.M. Laureys (缺席) Herman Van de Veld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E.1.3	•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至少於20個營業日前向股 東發送通知:在其他股東 大會舉行前,至少於10個 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	√	• 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E.1.4	董事會應制定及定期檢討 股東通訊政策。	1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 股東權益資料包括(i)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ii)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聯絡資料和程序;(iii)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iv)股東可動議選舉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上解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及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	•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 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F	公司秘書 守則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 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F.1.1至 F.1.4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 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 認識。	√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受聘員工,並熟識本公司之 日常事務,直接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匯報,並協 助及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有關處理公司 事務。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 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 准。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 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均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意見。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 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 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 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可直接聯繫公司秘書。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涵蓋經營業務範圍之標準指引。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盡可能維持最高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對違反守則內之任何條文或原則,本公司均有匯報機制。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守則的成效。本公司也有適當的風險評估、識別和管理系統,並會及時作出修正措施,以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改進。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